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联合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北京”）、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天行”）、北京德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俊置业”）参与了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MC01-0003-6009、6008、0057、0086、0120、6016、6015地块社会停车场用地、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住宅混合公建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

2017年1月19日，京投置地、首开股份、保利北京、龙湖天行、德俊置业组成的联合体收到了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的成交确认书，以人民币63.3亿元的价格获得上述地块的使用权。各方将按照京投置地40%、其他各方协商确定后的持股比例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建设。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位置：东至潭柘寺镇六路、潭柘寺镇八路、潭柘寺镇十路，南至潭柘寺镇五街、潭柘寺镇七街，西至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D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及绿化用地、潭柘寺镇七路、潭柘寺镇九路，北至潭柘寺镇一街、潭柘寺三街、潭柘寺镇六街。

2、地块规划指标：总用地规模180851平方米，总建设用地规模180851平方米，总地上建筑规模238650平方米（居住121790.8平方米，商业116859.2平方米）。

建设用地使用性质：S4社会停车场用地、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R2二类居住用地、B1商业用地、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

3、出让年限：居住70年，办公50年，商业40年。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